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通新材”、“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屹通新材此次拟延期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775.00 万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731.6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43.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043.39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7,068.59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	------	--------	--------------	-------------

1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40,407.97	40,407.97	23,043.3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6,660.62	5,000.00
合 计		47,068.59	47,068.59	28,043.3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63.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资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23,043.39	3,337.86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5,000.00	625.51
合 计		28,043.39	3,963.37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情况，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拟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预期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建设。因受 2020 年发生的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影响，该项目整体进度放缓，项目基建施工进度延期，部分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顺延，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原定交付日期延期。公司根据新冠疫情发展态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投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有效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实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截至目前，“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一期）”的生产厂房建筑主体施工及装修工程已完成，部分生产线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今年 10 月份试生产。“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厂房设计已完成，目前正在施工许可的报批阶段，“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二期）”正在建筑设计阶段。公司下一步会重点跟进二期项目的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进行投入和实施。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募投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融

李 融

张宁

张 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